

湖北东田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等相关规定，作为湖北东田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仔细阅读相关材料，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

通过对本次董事会聘任的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的教育背景、专业资格及工作经历等相关资料的认真审核，我们认为公司聘任的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的条件。本次董事会聘任的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聘任李广华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任期自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黄亿红、潘岷溟

2022年12月2日